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允价值指令》的实施

—— 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摘 要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应欧盟委员会（EC）之邀并由其出资编写了《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允价值指令〉的实施》报告。本文件是报告的摘要。我们建议读者参阅报告全文，以便更完整地理解其内容。

致电 +44 (0)20 7920 8534 可获取摘要和报告的更多副本，也可访问 www.icaew.com/ecifrsstudy 网址下载。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依照皇家敕许服务于公众利益。协会对会员的审查与监督，尤其是对从事审计业务的会员和事务所的审查与监督，受财务报告委员会的监管。作为全球领先的会计职业团体，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以及工商业界协作，引领着遍布140多个国家的129,000多名会员，并向其提供切实的支持，以确保维护其最高标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是全球会计联盟（GAA）的发起成员之一，该联盟在全球拥有70多万会员。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在申明对本报告和摘要的内容独立负责的同时，对所有给予本报告帮助的人们表示感谢，包括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的工作人员、项目顾问、圆桌会议与会者、在线调查的意见反馈者、欧盟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及欧盟成员国有关部门和会计职业团体的代表们。

©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2007年

我们鼓励对摘要和报告的内容进行传播。如果在其他出版物中使用，请注明出处。

2007年10月

ISBN 978-1-84152-519-8

TECPLN6708

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允价值指令》的实施

——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摘 要

目 录

1. 目标、术语和方法.....	1
2. 《公允价值指令》的实施.....	2
3. 《国际会计准则规则》的实施.....	3
4. 编制者、使用者和审计师的观点.....	4
5. 监管部门的角色.....	5
6. 证券市场的反应.....	9
7. 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成本.....	9
8. 欧盟公开交易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11
9. 欧盟非公开交易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12
10. 法律主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2
11.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4
12. 公允列报和会计政策.....	15
13. 财务报表的列报.....	17
14. 公允价值会计.....	18
15.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其他选择的使用.....	19
16. 合并报表.....	20
17. 银行.....	20
18. 保险公司.....	23
19. 采掘业.....	25
20. 服务特许权.....	25
21. 无形资产.....	26
22. 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的披露.....	27
23.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27
24. 金融工具.....	28
附 录.....	30

摘要

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 24 章的报告中的主要观点如下文所述。

1. 目标、术语和方法

本研究旨在提供依照《国际会计准则规则》在欧盟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允价值指令》方面的信息，以利相关讨论。本研究涉及以下主要工作流：

- 对《国际会计准则规则》和《公允价值指令》法律实施的讨论，这是以向所有成员国相关利益方发出的调查问卷以及随后的工作为基础，用来尽力解决不一致的反馈意见。

- 审查有关欧盟委员会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调查和其他文件。

- 圆桌会议，主要涉及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编制者和审计师，在杜塞尔多夫、伦敦、马德里、巴黎、罗马和华沙举行，用以检验和探究我们其他工作中的初步结论。

- 在线调查，此次调查从统计有效样本中得到了有用的反馈意见，这些样本来自 23 个成员国的 51 位投资者、162 位编制者以及 141 位审计师，涉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的理解和使用、编制和审计以及公司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增加的成本。

- 审查监管机构对欧盟委员会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声明以及

美国证交会和欧洲公司之间选择公开的信函。

-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信息相关性的学术研究资料，用于解释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公开交易公司的市场价格和股票收益。

- 运用《欧盟一般方法》¹评估《国际会计准则规则》的成本。

- 对 200 家欧洲公开交易公司（作为样本 1）中 2005 年或第一次强制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详细的技术分析。

- 对 18 家非公开交易公司（作为样本 2）2005 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更深入的技术分析。

- 对样本 1 中的 32 家公司和 18 家其他公司（作为样本 3）2005 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法律主体财务报表进行更深入的技术分析。

2. 《公允价值指令》的实施

《公允价值指令》和《国际会计准则规则》同时出现在 20 世纪九十年代一份关于欧盟内部达成更广泛的会计协调的最优方法的讨论报告中，这种会计协调也同时适用于那些希望进入国际资本市场以适应正在形成的国际最佳实务的欧洲公司。

2000 年以来，欧盟通过两种既平行又相互关联的方法向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接轨：一种是《国际会计准则规则》方法，

¹ 《欧盟一般方法》是用来衡量各法律条款对企业造成的净成本的一种方法，它在《影响评价指南（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的附件中被说明（2005 年 6 月 15 日制定，2006 年 3 月 15 日修订的附件 10：评价法律造成的管理费用）。

另一种是《会计指令》方法。《公允价值指令》属于后者，但是两者必须一起考虑。通过规则的实施，许多成员国已经实施了指令的要求。

考虑到对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的要求和许可，《公允价值指令》和《国际会计准则规则》允许的选择范围已经在欧盟之间描绘了一幅复杂的图景，但是考虑到允许多样化的决定，这些成员国之间的差异或许是受欢迎的，而非遭到批评。然而，我们注意到，遵循该指令来实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有可能引起国际准则同欧洲实务之间的滞后。

企业根据该指令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看起来已经受到限制。但是，很难区分《公允价值指令》的作用和《国际会计准则规则》的作用，并且在很大程度上遵从《公允价值指令》和《国际会计准则规则》取决于成员国的选择权和企业的选择。因此我们不认为遵从该《公允价值指令》值得进一步研究。

3. 《国际会计准则规则》的实施

《国际会计准则规则》直接要求在欧盟成员国设立的公开交易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使用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EU）。各成员国也可以将《国际会计准则规则》的应用扩展到允许或要求公司法律主体财务报表和非公开交易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使用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规则》在达到核心目标方面卓有成效，即所有公开交易主体按照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一

些国家中只有债券交易的主体或在非欧盟市场上市并使用国际公认准则的主体推迟到2007年实施。

允许成员国决定在公开交易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外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程度不可避免导致了法律状况的明显变动。一些成员国规定性的要求合并主体及法律主体的财务报表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其他成员国允许有所选择。一个共同的主题是对一些特殊类型的主体，尤其是金融机构，采用更加规定性的要求。在许多情况中，法律状况从2005年开始就已经有所变化。

考虑到成员国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规则》的复杂性和它的持续演进，我们认为，欧洲联盟委员会与成员国、欧洲议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合作确保公共部门的信息及时更新并保持准确，这一点很重要。

4. 编制者、使用者和审计师的意见

以下是在线调查的主要结论：

- 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使得财务报表在不同国家之间、同一行业的不同竞争者之间以及不同行业之间易于比较这一点，大家形成了广泛的共识。

- 63%的投资者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高了合并财务报表的质量，但有 24%的投资者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使之质量变得更差。对编制者而言相应的比例分别是 60%和 14%，对审计师而言分别是 80%和 8%。

- 49%的投资者认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使得财务报表更加难

以理解，但有 32%的投资者不同意这个观点。投资者发现绝大部分会计项目更容易理解，但是一些特殊的会计政策难以理解——尤其是金融工具。

- 合并报表采用国际财务会计准则影响了 41%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51%的大多数编制者非常而且相当确信基金经理和分析师能够完全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但是 36%的少数编制者不是很确信，13%的编制者不知道。

- 尽管少数人不确信董事会能够理解或者没有表达观点，编制者对董事会能够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影响的意见还是非常积极的。

- 69%的编制者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处理方法用于内部报告，并且 25%的编制者称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影响了企业经营的方式。

圆桌会议的总体信息和在线调查的结果大部分是一致的。尤其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施虽然具有挑战性，但是还是成功的；对财务报告没产生任何普遍失去信心的情况，欧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施被看作是欧盟财务报告的一项积极发展。

圆桌会议和补充电话访谈的主要结论如下：

- 大公司很早就准备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且投入大量的财物来培训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员工和投资者。在为 2005 年实施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所做的必要改进的过程中，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被认为是有一定贡献的。

- 大家普遍认为欧盟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高了财务报告的质量，并且从本质上提高了不同国家、行业和公司竞争者之间的可比性。

- 不仅在披露方面，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也取得了更大的成功，并且关于显著增加披露要求是否有价值引起了争议。人们普遍接受“样板”会计政策的使用，而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中与判断和估计相关的披露要求使得编制者为难。

- 许多与会者认为，对引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总体上而言是成功的这一点做定论还为时过早。尤其是，审查期间的经济环境比较温和，这可能会延缓人们意识到差的会计和监管行为。

- 小企业的经历，与大企业的相比，经常是有着很大的差异，因为，举例来说，资源的限制和缺乏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经验。但是，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这些问题受重视。

- 许多与会者指出，国家立法机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国家会计传统的持续增强，被认为是有助于使欧盟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告体现欧洲特点的因素。

- 在许多地区很明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基本上以原则为基础的一套准则体系）要求的职业判断的增加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并且有人担忧应用的一致性问题。

- 尽管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目前的情况比较满意，但某些准则也

备受指责，比如《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许多与会者询问，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中要求的为无形资产进行估值所支付的费用是否值得。

- 所有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对准则的复杂性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步伐过大与方向变动的可能性表示担忧，尤其是涉及到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公允价值更广泛的使用以及和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趋同过程中产生更多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准则的可能性。伴随着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过程中努力程度的认识和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某些方面的顾虑，这些担忧反映出目前对全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普遍缺乏任何更广泛的应用。

- 圆桌会议支持这样的观点：尽管公司董事会理解的水平在提高，但是和过渡开始前的情况相比，在会计问题上仍然需要更多的指导和帮助。

- 圆桌会议的与会者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确保过渡过程基本平稳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一些与会者和受采访者尽管认识到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对这些问题达成一致答案，但他们还是对审计师早期解释问题的速度的表示了不满。

- 最后，在许多地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翻译的质量问题受到了极大的重视。

5. 监管部门的角色

欧洲监管部门和其他利益集团一起，在确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以原则为基础的背景下得到一致应用的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我们的研究包括对证券监管部门与欧盟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关的执法活动的程序及这些活动的结果方面进行的分析。但没有研究这些程序之间的协调性以及在经济稳定中监管部门更广泛的责任。

我们和一些证券监管部门的讨论以及我们对报告的审查及反馈意见证实了我们的观点，即样本 1 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遵循了欧洲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者两者皆有。它们也证实了一些问题需要企业进一步注意，包括会计政策和管理层主要判断的披露，但是这些问题中没有一个足以削弱对欧洲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遵循程度。

我们汇总了来自以下国家执行机构的报告，并在我们的技术分析中使用这些报告：

- 芬兰：金融监管当局（FIN-FSA）；
- 法国：市场管理局（AMF）；
- 德国：会计监督委员会-财务报告执行组（DPR-FREP）；
- 荷兰：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AFM）；
- 英国：财务报告审查组（FRRP）；以及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6. 证券市场的反应

欧洲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自愿采用和欧盟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强制采用，引发了大量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研究。这些研究发现，更依赖于权益融资并且有更多的国外投资者的大公司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获得的收益要多于其他公司。这些研究也发现，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自愿采用和强制采用都具有经济后果，但是分布不均匀。对强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研究正处在起步阶段，目前经济后果的证据是有限的并且不一致。

尽管如此，本报告的初步研究结果表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实在某些情况下给股票市场参与者提供了具有价值相关性的信息。

- 对那些以前按照英国、法国或者意大利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报告的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盈余调节表有助于解释第一年强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后三个月的股票价格。这一点对英国和法国公司尤其突出。

- 对于英国和法国公司而言，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盈余调节表同样也能够解释股票收益，即第一年强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以后三个月股票价格与上年同期的变化。

7. 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成本

基于我们在线调查和《欧盟一般方法》（到目前为止，这是可行

的)应用的结果,对公开交易公司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成本的粗略估计是:

营业额低于500万欧元的公司	营业额的0.31%
营业额在500万欧元到5000万欧元的公司	营业额的0.05%
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的公司	营业额的0.05%

我们的调查还发现,对继续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以后年度的主要成本的粗略估计是:

营业额低于5亿欧元的公司	营业额的0.06%
营业额在5亿欧元到50亿欧元的公司	营业额的0.01%
营业额超过50亿欧元的公司	营业额的0.008%

但是,对这些数字的详细验证表明,在营业额规模区间的两个极端值(低于1亿欧元和超过100亿欧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成本和营业额之间的关系比上面我们引用的百分比变化更大。我们认为即使我们要求意见反馈者估计增加的成本,以上这些成本中的一部分可能不是真正由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新增加的。

这些数字表明,最小的公司承担了最大比重的成本。这似乎是规模经济,即使是在交易更复杂、需要更老练的会计政策的大公司中亦是如此。小公司似乎不能或者不愿意使用内部资源,而更大程度上是依赖外部建议和支持。分析也表明最大的公司为了减少将来的成本,更愿意会计变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中的审计费用是巨大的,对于营业额低于5

亿欧元的公司这项费用位居第二，而对大一些的公司则位居第三。审计师在线调查和圆桌会议中的反馈意见使得公司和审计师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受到关注，这有助于透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的成本。

8. 欧盟公开交易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欧盟公开交易公司2005年或首次强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在不同行业、市场及成员国之间基本都遵循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项评估是以对样本1的披露和相关审计意见的分析为基础的。我们仅仅依赖于公开可获得的信息，并且未对相关公司和审计师进行任何问讯。

在样本1的200家公司中：

- 198家公司完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披露，2家公司部分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披露；
 - 146家公司只遵循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披露，31家公司同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披露，23家公司只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并且
 - 在仅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披露的23家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没有一份财务报表指明公司不遵循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对个别准则的遵循在下文第11段到第24段分别论述。

9. 欧盟非公开交易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我们审查了许多欧盟非公开交易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05年合并财务报表，这些报表都遵循了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EU）。一些公司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没有提到欧盟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是并不表明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与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冲突。

对样本2中公司财务报表更深入的审查并未证实我们有关公开交易公司合并报表的工作中未提到的重要问题。但是，一小部分财务报表在我们研究期间被审查，因此所得到的结论应该慎重对待。

10. 法律主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对法律主体2005年财务报表的审查表明，所有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都符合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EU）。一些公司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没有提到欧盟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是并不表明所采用的政策与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冲突。

对样本3中公司财务报表的更深入的审查并未证实我们有关公开交易公司合并报表的工作中未提到的重要问题，除了许多英国和爱尔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没有包含利润表和某些在他们法律主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其他信息。他们披露了该事实，

因此他们没有提供明确而又无保留的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报表。

他们解释说，根据英国和爱尔兰的法律，这些信息可以豁免不披露。

一小部分财务报表在我们研究期间被审查，因此所得到的结论应该慎重对待。

第 11-24 章：详细的技术分析

11.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主体的第一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其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中明确而又无保留地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第一份年度财务报表。该主体必须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我们审查了在样本1中有多少家公司以前没有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及首次采用者如何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中的豁免或例外条款。一个重要的结论是，151家公司由于《国际会计准则规则》而第一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他的主体以前就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它们的财务报表。这意味着不同的公司在它们的过渡期面临不同的挑战。

我们发现首次采用者有选择性地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中的豁免条款，这给首次采用者之间、首次采用者与一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之间财务报表的比较带来一些困难。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差异对未来期间也将产生影响。

本章对151个首次采用者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豁免条款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分析：

- 149家公司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比较信息；
- 91家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对以前期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重述；

- 84个主体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以前期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重述；

- 只要能适用，所有公司都使用了企业合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豁免条款；

- 31家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或重估作为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认定成本（《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或投资性房地产（《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尽管在实务中用作为认定成本的金额经常变动，同时也不清楚一些公司是否遵循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 没有首次采用者采用公允价值或重估作为无形资产的认定成本（《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

- 只要能适用，所有选择采用区间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精算利得和损失的公司，都在过渡日确认全部的利得和损失（《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并且

- 只要能适用，所有的公司使用了累积折算差异（《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复合金融工具（《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和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豁免条款。

12. 公允列报和会计政策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样本1中完全遵循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者两者都遵循的198家公司都陈述它们的财务报表都按照欧

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者两者公允地进行了列报。审计意见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会产生误导，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框架所确立的目标相冲突，《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要求主体可以不遵循这些要求。在样本1中，没有公司可以免除公允列报。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要求披露所运用的与理解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政策。样本1中所有的公司都披露了它们的会计政策，但是这些公司使用了太多的标准词语或套话，并且他们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公司的情况，缺乏证据支持。需要对运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所进行的判断以及评估新的或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给予更多的关注。许多证券监管者已将会计政策的披露列为关注的领域。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一般允许提前采用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强制性的新的或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它也要求主体披露没有生效、但在主体财务报表报出前已经批准的新的或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些披露包括新的或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可能影响。下列是被提前采用的新的或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6家公司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 60家公司采用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的修订：精算利得和损失、集团计划和披露；
- 19家公司采用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预测集团内

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 36家公司采用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公允价值期权；

- 5家公司采用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财务担保合同；

- 8家公司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公告第4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括租赁》；并且

- 3家公司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公告第5号——退役、复原和环境恢复基金产生的权益》。

13. 财务报表列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要求，一套完整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应当包括六个具体的部分，并为财务报表的每一部分制定了要求。

样本1中所有200家公司提供了包含必要组成部分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政策说明和附注。没有在重大方面不遵循这一要求的例子，除了一些在权益中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的公司没有提供根据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有关修订中所要求的已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报表。

许多公司报告经营利润、息税和折旧摊销前盈余或一些其他被认为能更好反映它们业绩的信息。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替代性的信息被

包含在损益表的正表中。更常见的是，它们在财务报表外提供。这引起了一些证券监管者的注意，他们对这些披露表示关注。

14. 公允价值会计

我们发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对公允价值的使用没有像想象中那样广泛，实际上总体而言是有限的。特别是，在公司允许在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之间进行选择时，他们更多地选择成本模式。

我们对样本1中的200家公司进行分析发现：

- 除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强制要求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36家公司对一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原本是可以采用摊销成本计量的。其中21家是银行，8家为保险公司。选择权被有选择性地采用，大多数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历史成本计量。

- 199家公司拥有自用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8家公司对不动产的计量采用重估价模式（公允价值），但是对厂房和设备的计量没有公司采用这一模式。

- 81家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其中，23家采用了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 没有公司采用重估价模式（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

- 9家公司持有生物资产。其中，5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在圆桌会议上，在不活跃和缺乏流动性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主观性、公允价值引起的报告收益的波动以及公允价值可能更广泛使用

的问题予以了关注。最近来自使用者和关于使用者和编报者观点的调查表明，他们强烈反对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更广泛地使用公允价值。

1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其他选择权的采用

本章分析了样本1中公司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报表对除计量方法选择以外的其他选择性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具体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借款费用和合营主体。

在退休后福利计划的会计处理中，200家公司中的73家立即确认了所有的精算利得和损失。73家公司中的54家采用了新的可选择的会计政策，允许将这些项目计入权益而不是利润或损失中；54家公司中的8家没有提供已确认收益和费用的报表。

200家公司中的88家采用了区间法对精算利得和损失进行会计处理。88家公司中，除6家外全部递延和摊销了位于区间外的精算利得和损失。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采用者在过渡日都选择在资产负债表权益中确认精算利得和损失。

在利用《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借款费用》中与借款费用资本化有关的选择权方面，200家公司中的51家对符合条件的资产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余149家予以费用化。

101家公司具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中的60家选择《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中的权益》允许的比例合并法，其余41家公司选择了权益法。

16. 合并财务报表

我们分析了运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以下技术问题：

-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形式上和法律上控制的概念；并且
- 企业合并、商誉和无形资产的减值。

样本1中的公司合并了所有重要的分支机构，包括没有类似业务的主体和特殊目的主体。他们同样：

- 采用购买法处理除共同控制交易以外的所有企业合并；
- 将企业合并成本分摊至获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并以公允价值对它们进行计量；
- 把企业合并成本大于获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并且
- 对商誉逐年进行减值测试，而不是摊销。

关于购买法的具体运用和控制定义的运用，存在很多不同的方法，尤其是在形式上的控制或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时。

本章包括与企业合并、商誉和资产减值有关披露的外部研究的结论和证券监管者的评论。一般的观点是，关于企业合并和商誉减值测试的附加披露需要遵循《国际财务报告第3号》。

17. 银行

总体说来，银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用，被认为是转向一个高质量的准则。尽管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允许首次采用时存在多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影响了可比性，但《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使用大大减少了2005年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的差异性。

我们的工作针对会计政策的披露、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的使用、套期保值会计、欧盟关于对公司某一部门独立出来成立新公司并在首次发行股票(IPO)时出售部分股票的过程的处理方法、金融资产减值、列报和披露问题。

样本1中的所有29家银行披露了主要的会计政策，但一些银行并没有完全披露于金融工具问题有关的政策，例如利息收入和费用以及佣金收入的确认。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主体才可以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消除或者大大减少了确认或计量的不一致（“会计不匹配”）；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评估；金融工具包含一个或多个嵌入衍生工具。我们发现样本1的29家银行中有21家采用了公允价值。

套期保值会计允许三种类型的套期保值关系。本章对样本1中的29家银行为每种套期保值关系采用套期保值会计的情况进行了分析。我们发现：

- 25家银行对全部或可确认的部分资产或负债，或未确认的公司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公允价值套期，采用了套期保值会计；
- 24家银行对因可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或未来很有可能发生的交易的特定风险造成的现金流量波动的现金流量套期，采用了套期保值会

计；并且

- 16家银行对与主体在海外经营净资产份额变化有关的海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了套期保值会计。

我们对这些银行的分析也表明，8家银行采用了与《国际会计准则39号》套期保值会计有关的欧盟处理方法。欧盟处理方法允许银行对他们的需求组合或核心存款的利率风险套期运用套期保值会计，并且消除了《国际会计准则39号》中关于套期有效性的严格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评价是否存在客观的证据表明单个金融资产或资产组合发生了减值。当相关证据存在时，资产的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去尚未发生的未来信贷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异按初始确认时的实际利率折现，确认为损失。直接或通过备抵账户减少资产的账面价值。除1家银行外，样本1中的所有银行基于单个和组合评价确定了减值损失。一些相关的披露并不清晰，因为减值在损益表中以合并的形式列报，因此不太可能将信贷减值费用和其他资产的减值区别开来。此外，对于披露减值备抵账户的那些银行，损益表中的费用并不一直很明晰。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要求对每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披露，应能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大多数银行分栏提供了这些信息，但是样本1中7家银行没有提供所要求的所有公允价值信息。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也要求披露风险管理政策和不同类型的风险。银行一直提供了与这些要求一致的信息，样本1中的所有银行都

提供了风险信息。3 家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的银行，包含了在这一领域内更多的要求。

18. 保险公司

关于样本 1 中的 13 家专业保险公司，我们的分析显示，所有大型跨国公司都很好地遵循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尤其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包括遵循了其中的披露规定。比较而言，其他保险公司的披露水平较低。

样本 1 的 13 家公司中，3 家继续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且在以前会计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另外 10 家则是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中 7 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剩余 3 家则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的免除条款，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且不对 2004 年的比较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附录 1 包含了保险合同的定义，要求保险合同中必须包含重大保险风险。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规定，这需要对许多人寿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因为这些合同中没有包含重大保险风险。保险合同定义的公布导致了三分之二已经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司和许多第一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司对某些合同进行重分类。

我们发现在样本 1 的 13 家保险公司中，有 8 家采用了公允价值对某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计量。

样本 1 中所有保险公司似乎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负债适当性的测试。这使得公司需要在每个财务报告日，根据保险合同对已确认的保险负债估计是否充分运用到了未来现金流。

对于贴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允许保险公司采用现有的一些惯例进行会计处理。在这些惯例中，允许保险公司以非贴现为基础计量保险负债。然而，尽管保险公司可以从非贴现基础转换为贴现基础，但如果保险公司之前使用的是贴现基础，那么可以不选用非贴现基础。我们注意到，样本 1 的 13 家保险公司中，只有 1 家对非人寿保险条款进行了贴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不允许对重大事故条款和补偿条款进行确认，因此，样本 1 中的 7 家公司取消了这些条款。

值得注意的是，样本 1 中仍有 7 家公司在继续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允许的影子会计。影子会计产生于保险公司中由资产产生的，对其部分或全部保险负债、递延购置成本和相关无形资产的计量有直接影响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保险公司改变其会计政策，以使得一项资产已确认但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与已实现的利得和损失一样对那些计量产生相同方式的影响。当且仅当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直接确认为权益时，对保险负债（或递延购置成本或无形资产）所做的相关调整才确认为权益。

19. 采掘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6 号——矿产资源的勘探与评价》从 2006 年起才强制执行，但允许经营油气和采矿的主体从 2005 年起自愿执行。该准则只对该行业的会计处理做了有限改进，并且还允许继续使用那些可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原则相冲突的现有国家规定。

我们的工作显示，该行业的大部分公司在从国家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转换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程中对矿产资源的勘探与评价成本的会计处理变化寥寥。我们目前认为，在执行新规定之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欧盟采掘业不可能产生显著影响。圆桌会议上的讨论已发现采掘行业缺乏一个全面的标准，虽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这仍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实施过程中的一个弱项。

有迹象表明，样本 1 以外的很多公司已经从完全成本转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6 号》采用的探勘成功法。该观测报告表明，虽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6 号》被有效充分地实施，但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应当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一项长期项目。

20. 服务特许权

服务特许权是公共部门主体与私营部门主体之间提供公共服务所达成的协议。虽然此类协议在经济上很重要，但其会计处理却千差万别。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2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发布于 2006 年 11 月，此时在我们的审查下，所有相关公司已公布了按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如果欧盟签署实施《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在以后期间内，公司将可能继续保持他们现有的惯例，在2009年之前，可能不会普遍编制基于《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的财务报告。因此，现在就做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执行对这个领域影响的结论有些为时过早。实际上，在样本1的两百个公司中，有七分之六的公司披露了存在的服务特许权，这些公司采用与《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草案无任何联系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没有考虑《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草案的相关要求。

21. 无形资产

《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要求以成本或公允价值减去任何摊销及任何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作为账面价值。

在样本1的200家公司中，我们的分析显示，关于使用年限和摊销率的披露水平是不一致的，一些公司有一系列不同的无形资产却没有提供所选择的使用年限的完整分析。

在200家公司中，选取20家公司来更详细地分析减值和企业合并披露方面出现的任何特殊问题。这些公司中的大部分都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充分披露了减值信息。然而，关于如何将商誉分配到现金产生单元和敏感性分析的披露仍有需要改进的空间。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于企业合并过程，预期会确认和列报更多的无形资产，同时将披露关于被确认商誉的摊余成本的附加信息。

但是，我们注意到在这些被选定的20家进行更加详细分析的公司中，有的公司没有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所要求披露的附加消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所要求披露的无形资产的新信息的价值在圆桌会议上被质疑。

22. 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的披露

养老金会计被认为是复杂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所规定的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的性质与对全球性组织复杂计划的解雇费用中相对直接的规定存在显著不同。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有许多特殊的披露要求。回顾样本公司的信息可以看出，这其中的一些披露要求并没有达到，并且在使用保险精算师假定的情况下，披露的内容也常常很匮乏。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对披露信息的总的要求是，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的性质以及这些计划因养老金披露的规划和安排缺乏连贯性而受限制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在现有的会计选择范围内，在某些情况下在附注中不提供细节会进一步制约使用者评估公司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的影响。

23.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要求公司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的影响。这部分列报的重点是以费用形式支付的职工奖金的金额。

在审查样本1中公司的财务报表时，我们注意到：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要求披露的支付信息经常在利润表中很难找到，尤其是当这些信息仅仅以叙述的形式包含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时，需要将几个数字相加才能找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所要求披露的支付信息；

- “布莱克-舒尔茨模型”通常被用来计量授予日以权益结算的奖金的公允价值，但是在缺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特定披露要求的情况下，这个模型是否适用还不清楚；

- 对于拥有多种计划的公司来说，复杂的披露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要求如果有不同的计划，要求公司披露每一个计划的细节。更多的圆桌会议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且

- 费用和相应的权益更加清晰的列报，将有助于理解财务报表上列示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所产生的影响。

24. 金融工具

我们审查了样本1所列示的所有公司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情况，而不仅仅是其中的银行和保险公司。我们的工作是针对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将某些金融工具分类为负债和（或）权益、套期保值会计，以及相关财务风险的披露。

我们尤其注意到：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主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附注。投资性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动可以一目了然。在某些情况下，确定可供出

售资产的类型是不可能的；

- 衍生金融工具的列报总体上是清晰的，很明显公司致力于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规定的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和经济性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分别提供了全面披露；

-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投资的减值在大部分财务报表上并未列示。这说明在这方面缺乏会计政策的说明。对于非银行主体，多数列报并不是将重点放在金融工具上，而是放在风险管理上；并且

- 在报告主体规模既定的情况下，财务风险披露的程度与所要求的一样详尽。披露的重点是利率，外汇和信用风险。

附 录

报告目录

1. 目标、术语和方法

1.1 要点

1.2 研究目标

1.3 术语使用

1.4 研究方法

2. 《公允价值指令》的实施

2.1 要点

2.2 《公允价值指令》

2.3 规定

2.4 成员国的实施

2.5 公司运用《公允价值指令》

2.6 实施成本

3. 《国际会计准则规则》的实施

3.1 要点

3.2 《国际会计准则规则》

3.3 方法

3.4 欧盟公开交易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3.5 欧盟非公开交易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3.6 欧盟法律主体财务报表

3.7 小结

4. 编制者、使用者和审计师的意见

- 4.1 要点
- 4.2 在线调查的概况
- 4.3 投资者意见
- 4.4 编制者意见
- 4.5 审计师意见
- 4.6 圆桌会议及其他讨论
- 5. 监管部门的角色**
 - 5.1 要点
 - 5.2 欧盟的管制
 - 5.3 欧盟成员国的国家证券监管
 - 5.4 美国对国外发行人的监管
 - 5.5 对公司的美国证交会信件的审查
- 6. 证券市场的反应**
 - 6.1 要点
 - 6.2 方法
 - 6.3 文献回顾
 - 6.4 关于过渡披露价值的委托的学术或研究论文
 - 6.5 进一步的研究
- 7. 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成本**
 - 7.1 要点
 - 7.2 在线调查的使用
 - 7.3 欧盟共同方法论的应用
 - 7.4 有关成本估计的不确定性
 - 7.5 以编制者反应为基础的成本估计

- 7.6 编制者关于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含的成本的意见
- 7.7 审计师对成本的影响
- 8. 欧盟公开交易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 8.1 要点
 - 8.2 方法
 - 8.3 样本1的选择
 - 8.4 总体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9. 欧盟非公开交易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 9.1 要点
 - 9.2 方法
 - 9.3 样本2的选择
 - 9.4 总体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9.5 财务报表的技术审查
- 10. 法律主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10.1 要点
 - 10.2 方法
 - 10.3 样本3的选择
 - 10.4 总体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11.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11.1 要点
 - 11.2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编制者以及继续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编制者
 - 11.3 比较期的报表重述
 - 11.4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追溯调整可选择的豁免

11.5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追溯调整要求的例外

12. 公允列报和会计政策

12.1 要点

12.2 公允列报

12.3 免除公允列报

12.4 会计政策披露

12.5 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披露

12.6 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3. 财务报表的列报

13.1 要点

13.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列报的组成部分

13.3 利润表

13.4 每股收益

13.5 权益变动表

13.6 现金流量表

13.7 圆桌会议及其他讨论

14. 公允价值会计

14.1 要点

14.2 现有规定概要

1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4.4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14.5 投资性房地产

14.6 无形资产

14.7 生物资产

- 14.8 圆桌会议的评论
- 14.9 使用者和编报者的观点
- 14.10 样本1证据的总结
- 14.11 政策问题
- 1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其他选择权的采用**
 - 15.1 要点
 - 15.2 精算利得和损失
 - 15.3 借款费用
 - 15.4 合营主体
- 16. 合并财务报表**
 - 16.1 要点
 - 16.2 合并范围
 - 16.3 企业合并
- 17. 银行**
 - 17.1 要点
 - 17.2 样本1中包含的银行
 - 17.3 会计政策披露
 - 17.4 公允价值选择权
 - 17.5 套期保值会计
 - 17.6 金融资产减值
 - 17.7 财务报表编报
 - 17.8 其他调查
- 18. 保险公司**
 - 18.1 要点

- 18.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施
- 18.3 保险合同
- 18.4 公允价值选择权
- 18.5 保险负债
- 18.6 影子会计
- 18.7 再保险资产的减值
- 18.8 其他调查
- 19. 采掘业**
 - 19.1 要点
 - 19.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的特征
 - 19.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的提前采用
 - 19.4 采掘和资产评估
 - 19.5 其他调查
 - 19.6 圆桌会议
- 20. 服务特许权**
 - 20.1 要点
 - 20.2 国家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
- 21. 无形资产**
 - 21.1 要点
 - 21.2 计量
 - 21.3 减值
 - 21.4 企业合并
- 22. 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披露**

22.1 要点

22.2 细节分析的范围

22.3 一般披露要求

22.4 特殊披露要求

23.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23.1 要点

23.2 细节分析的范围

23.3 计量和披露

23.4 解决方法

24. 金融工具

24.1 要点

24.2 细节分析的范围

24.3 金融资产

24.4 公允价值计量

24.5 债务/权益分类

24.6 套期保值会计

24.7 金融风险披露

附录1：样本1公司

附录2：样本2公司

附录3：样本3公司

附录4：学术研究资料

附录5：在线调查问卷